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59至164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8
6. 推薦意見 .....	8
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不時委任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  
郭羅桂珍  
陸楷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太平紳士  
梁國輝，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要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推行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修訂在特定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管治常規守則第A段4.2條：(i)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及(ii)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有鑑於此，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能配合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所載之條文。

## 董事會之函件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內，摘要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	章程細則	背景概述
(A)	第99條	為符合管治常規守則第A段4.2條，建議修訂本章程細則以要求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應於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
(B)	第116條	為符合管治常規守則第A段4.2條，建議修訂本章程細則確保每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59至16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之一般授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少明先生（「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樹教授（「陳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郭少明先生

郭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及行政委員會之主席。郭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與太太郭羅桂珍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業務之創辦人，他在化粧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 董事會之函件

郭先生現任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並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他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獲Hong Kong Business雜誌選為二零零四年度「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四年獲東週刊頒發「香港商業奇才」大獎。除上述者外，郭先生現時和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沒有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固定之服務條款，惟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郭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和盈利、市場上薪酬指數及市場環境等，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派之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郭先生亦為羅建明先生的姐夫，羅先生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之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20,364,000股及公司權益898,506,400股（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201,726,400股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先生及郭太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郭先生及郭太分別被視為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概無其他關於郭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陳教授，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陳教授現時和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沒有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陳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在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學碩士和博士等學位。陳教授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及財務系講座教授。他現時擔任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



## 董事會之函件

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二零零零年十月，陳教授獲政府委任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現時亦是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成員。他曾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專上教育發展工作小組及檢討高中學制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成員。

陳教授之三年董事任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屆滿，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延續三年，惟陳教授亦須遵守本公司（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陳教授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其經驗、行業標準及市場環境等而決定，現為每年234,000港元。陳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授予1,000,000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76港元，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已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通知，陳教授仍持有個人權益650,000股。除上述者外，陳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概無其他關於陳教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委任安排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之函件

###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時，出現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份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25,198,23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25,198,233股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519,823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4%。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4%。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於進行任何該等購回行動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3.175	2.875
八月	3.225	2.950
九月	3.900	3.000
十月	3.850	3.175
十一月	3.950	3.250
十二月	4.275	3.82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4.300	3.775
二月	4.175	3.875
三月	4.100	3.525
四月	3.950	3.525
五月	3.700	3.500
六月	4.000	3.550